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2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
    - （一）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危及生产安全；
  - 6.3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领域、生产特点、规模、从业

人员等情况，对照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检查。